

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「暑假課業學習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計畫」

一、依據：學校應依「臺中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」規定實施課業輔導。

二、目的：提昇學生基本學科能力，發展生活多元知能，建立學習興趣及信心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高中部高二升高三之學生。

四、實施時間、內容：

暑假課業學習輔導及學藝活動 114 年 8 月 4 日~114 年 8 月 22 日

(學科複習課程安排、藝能活動安排)

五、實施日程：每日 8:05~16:35，一天 8 節課

六、凡參加暑假課業學習輔導及學藝活動之學生需遵守本校一切規定，請同學遵守課程規範與禮儀，並聽從任課教師指導，違規同學依校規處份。

七、收費：3000 元。相關費用支出詳見「暑假課業學習輔導及學藝活動經費支出項目」。

八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九、如需請假請依據「華盛頓中學暑假課業學習輔導及學藝活動請假規定」完成請假。

④

④

113 學年度華盛頓高級中學暑假課業學習輔導及學藝活動同意書

班級：_____ 座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☐ 同意子女參加學校暑假課業學習輔導及學藝活動(8/4-8/22)，並遵守相關規定。

☐ 不參加學校 113 學年度暑假課業學習輔導及學藝活動。

此 致

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

家長：_____ (簽章)

※ 本同意書請各班收齊以班級為單位，於 5/23(三)中午前交回高中部教學組。

【背面尚有暑假返校自習意願調查同意書】